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高玉根	_____ 乔 奕	_____ 吴加富
_____ 卜 勇	_____ 黄 鹏	_____ 冯川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高玉根	_____ 乔奕	_____ 吴加富
_____ 吴娴	_____ 殷勤	_____ 王 成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高玉根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